

赣州市国资委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市国资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科学统筹推进市国资系统法治建设，强化法治监督，创新法治宣传，护航保障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现将市国资委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普法工作纳入党委会、市国资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长期规划，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带头讲法治党课，建立了常态化学法制度。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决策机制，共召开党委会 35 次、主任办公会 16 次。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出台《赣州市市属国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指引（试行）》等 11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和监督。

3. 推进依法决策，规范文件管理。市国资委及市属国企均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市国资委与南芳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签约该所刘嫔、钟婷律师顾问团队担任法律顾问，为市国资委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该所全年审查修改或起草合同、协议、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 20 余份，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9 份，提供法律咨询 60 余次，参加各种会议 20 余次。

（二）加强依法治企体系建设

1. 提升国资监管质量。在全省率先落实推进市属国企派驻机构改革，创新推动纪检组长、财务总监不在所任职企业领取薪酬措施。建立市属国企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市场化机制。出台“国企人才新政 18 条”，设立赣州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市属国企赴成都、西安等地组团引才，推动市属国企引进的博士和职业经理人实行年薪工资或协议薪酬。

2. 加强国资监督指导。一是全面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过程监督。动态组织出资监管企业排查梳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市属国企上传赣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30761 项，并对其中 502 个事项进行了风险预警核查。二是加强企业投融资监督。选定市属国企 13 个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推动完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对市属国企 23 家子公司、26 个项目走访调研，撰写专项监督检查(调研报告)56 份，发现问

题 140 个，出具提示函 32 份、交换意见表 47 份，跟踪落实问题 140 个，提交重大事项报告 127 份，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

（三）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66 条，在市国资委网站、“赣州国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 1377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党内外监督。

2.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充分利用网络问政、问政赣州、12345 热线等平台，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市国资系统共受理信访案件 7428 件，已办理 7285 件，剩余 143 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 98.07%，及时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

3. 强化整改整治。市国资委及市属国企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167 件，其中立案 78 人，党纪政务处分 66 人，组织处理 84 人，违规经营投资追责问责 38 人次，警示震慑效果明显。在市属国企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违规租赁专项整治，以及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和违规经营投资专项整治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 124 个，已推动完成 118 个问题的整改。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充分利用“3·15”“4·15”等重要

法治宣传日持续开展“普法三进”系列活动。广泛在市国资系统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赣南表嫂来学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为市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着力提高普法实效。积极发挥市国资委门户网站及“赣州国资”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开设专栏，发布（转发）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以案释法”“以案释纪”等案例。举办法治讲堂，邀请了刘婷律师讲授新修订《公司法》，为切实做好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不足

一是涉法诉讼案件增加。在恒大地产爆雷后，个别企业受其影响，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存在全部损失的重大风险，可能发生国有投资损失。二是机关及下属企业法律人才队伍总量不足，高素质法律人才短缺。机关未独立设置政策法规部门，业务科室在合同、资金等法律审核、合法性审查方面，严重依赖于外聘法律顾问；对企业法律专业队伍建设重视不够，发挥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下属企业依法解决行政纠纷的作用有差距。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调度，并由办公室负责委机关法治建设日常工作。

（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国资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市国资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集体学法 11 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尤其是新《公司法》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国资国企发展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纳入 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暨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年内两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市国资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市国资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法律培训、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提高市国资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完善制度建设，防范债务风险。强化债务日常监测预警，逐月跟踪分析，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严格制定“一企一策”“一债一策”方案，加快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约束管理，建立并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有效遏制增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加强法治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结合实际案例，大力推动市国资系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充分利用公众号、官网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注重监管效能，重视信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察民情民意，疏导群众情绪，协调解决群众信访事项。在着力排查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的同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市属国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推动各种不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问题隐患和矛盾纠纷有效化解。